

開南大學 99 學年度第 8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4 點（校課程委員會後接續召開）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基煌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確認 100 年 5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貳、核備 100 年 7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

決議：核備。

參、主席報告。

無。

肆、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

- 一、992 學期大學部學期成績於 6/24 計算完成，共有 132 名同學成績不及格連續兩學期達三分之二勒令退學，253 名同學 992 單學期三分之二不及格，名單已提供各系參考並輔導學生。碩士班成績繳送截止日為 7/29，預計成績計算後，於 8/5 寄發成績單。
- 二、992 學期下修課程之畢業資格審查已於 6/24 成績登錄完成後開始進行，請各系配合審核時程，於 7/11 前送註冊組複審，俾利 7/20 起提供同學領取畢業證書。
- 三、10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已於 6/29 報到，同時開放抵免申請，後續 7/19 轉學考試新生報到，亦惠請各系協助同學辦理抵免及審查，若有抵免學分達編高標準者，主動通知同學於 8/22 前提出編高申請。
- 四、992 學期授課教師成績更正申請已開放，本組業已公告即日起至 9/8/止上網提出學期成績更正申請，列印表單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送至開課單位與教務處，逾期將不予受理。
- 五、100 學年度大學指考新生資料袋將於 7 月下旬分送至各系辦公室，亦惠請各系備妥個別資料裝袋，俾利 8/8 放榜當日寄發。

課務組

- 一、1001 學期各開課單位排課作業應於 7/15 完成，各單位仍未完成者，請儘速處理，避免造成學生選課困擾。
- 二、觀光運輸學院及商學院之課程灌檔作業，請於 1001 學期初選登記開放(8/10)前完成。
- 三、經課程委員會修改通過之課規，請儘速將修改後之課規送交本組，以利 1001 學期課程審查作業之進行。
- 四、99 學年度暑修第一期已於 7/11 起陸續開課，第二期報名及繳費期限為 8/2，請各單位依本組暑修公告之時程辦理。

五、100 學年度轉學考事務進行中。

教學資源中心

- 一、991 學期三分之二不及格學生輔導紀錄報表請各系所完成後繳交至教學資源中心，俾利後續彙整。
- 二、992 學期教學評鑑已於 6/11 結束，並於 6/16 由教務長抽出 30 位圖書禮券得獎同學，名單已公告於中心網站，並電話聯絡通知學生領獎。
- 三、992 學期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通過名單，已於 6/22 以 e-mail 方式將訊息寄給通過教師，並將通過名單轉交予人事室，人事室再依「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合計辦法」核發作業批改費。
- 四、992 學期「數位教材上網申請暨補助」現階段正進行期末覆審，審核通過後再進行核銷作業，屆時會將審核結果以 e-mail 方式通知教師。
- 五、1001 學期「數位教材上網申請暨補助」、「英語授課獎勵」申請已於 6/30 截止。數位教材上網【非補助】之課程，隨時可受理申請，歡迎教師踴躍申請。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鑑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案)(詳見附件一，P.18)

說 明：1. 配合大法官釋憲及學則修訂。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教學評鑑配分及計算標準如下： 『非常同意』五分、 『同意』四分、 『普通』三分、 『不同意』二分、 及『非常不同意』一分。 各教師、系(所)、院暨全校之平均值採計原則： (1)大學部選課人數大於 10 人之課程， (2)研究所選課人數大於 5 人之課程，及 (3)各課程之填答率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則列入平均值計算； 扣考 及 停修之學生評鑑分數、學生自評分數、與每題皆同為一分之極端值問卷評鑑分數不列入計算。	教學評鑑配分及計算標準如下： 『非常同意』五分、 『同意』四分、 『普通』三分、 『不同意』二分、 及『非常不同意』一分。 各教師、系(所)、院暨全校之平均值採計原則： (1)大學部選課人數大於 10 人之課程， (2)研究所選課人數大於 5 人之課程，及 (3)各課程之填答率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則列入平均值計算； 扣考及停修之學生評鑑分數、學生自評分數、與每題皆同為一分之極端值問卷評鑑分數不列入計算。	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陳請校長核定後</u> 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內容。
------	---	---------------------------	---------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一，P.18)

第二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學輔導機制規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案)(詳見附件二，P.20)

說明：1. 依據學則第二十六條：「各學系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擬同步修正「開南大學教學輔導機制規則」條文內容。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註冊組於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截止後，請資訊科技中心協助匯出當學期及前一學期 二分之一及 三分之二成績不及格學生名單給予各院系(所)。	註冊組於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截止後，請資訊科技中心協助匯出當學期及前一學期二分之一及三分之二成績不及格學生名單給予各院系(所)。	修正條文內容。
第四條	各系(所)應成立輔導小組，將期中預警、每學期成績 二分之一及 三分之二不及格同學名單，請任課教師及班級導師開課輔導，每周至少上課輔導二小時。	各系(所)應成立輔導小組，將期中預警、每學期成績二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不及格同學名單，請任課教師及班級導師開課輔導，每周至少上課輔導二小時。	修正條文內容。
第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陳請校長核定後</u> 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二，P.20)

第三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案)(詳見附件三，P.21)

說明：1. 為提升教學品質，擬修訂本辦法。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名額共十一名，其中三名為畢業班學生所評選之優良教師。每一位優良教師除由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名額共十一名，其中三名為畢業班學生所評選之優良教師。每一位優良教師	修正條文內容。

	本校頒發獎牌乙面外，並致贈每一位教師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候選資格：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二年（年資計算至每年 7 月 31 日止），品德優良，堪為教師之表率者。 二、當年度上、下學期教學評鑑成績平均分數為 4.0（含）且所授課各課程學生學期平均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u>受畢業班學生評選為優良教師者不受此限。</u> 三、依本校「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教師授課需符合基本鐘點。 <u>四、教師每科授課科目之班級學期平均成績皆為及格。</u> <u>四、曾獲優良教師者，年度內須參與教師成長活動至少乙次以上。</u> <u>五、受畢業班學生評選為優良教師者不受前述四項限制。</u>	除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外，並致贈每一位教師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候選資格：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二年（年資計算至每年 7 月 31 日止），品德優良，堪為教師之表率者。 二、當年度上、下學期教學評鑑成績平均分數為 4.0（含）且所授課各課程學生學期平均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受畢業班學生評選為優良教師者不受此限。 三、依本校「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教師授課需符合基本鐘點。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內容。

決議：一、第四條第二點修正為「當年度上、下學期教學評鑑成績平均分數為 4.0（含）且所授課各課程學生學期平均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

二、第四條第四點擬刪除。

三、第四條第五點新增文字「受畢業班學生評選為優良教師者不受前述四項限制。」。

四、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三，P.21）

第四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商學院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細則」修正案，提請審議。（商學院提案）（詳見附件四，P.22）

說明：1. 業經 100 年 6 月 1 日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	分流選系 <u>以大一分組之學生人數為大二分流之依據，但學生可於大二分流提出分流申請，分流至本院</u>	分流選系採學生修課成績總排名百分比之順序，再配合學生志	配合商學院進修學士班大一分組大二分流

條	<u>參與分流之其他學系。採依該申請</u> 學生修課 <u>學期總平均</u> 成績總排名 <u>百分比</u> 之順序，再配合學生 <u>申請</u> 志 願之 <u>順位依序</u> 分發。 <u>以修課學期總</u> <u>平均成績總排名，排名越前面者百</u> <u>分比越低者</u> ，其選系優先權越高。 <u>各課程之修課成績排名百分比取</u> <u>至小數第三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u> <u>捨五入。</u> 學生修課成績總排名百分 比相同時，則 <u>依微積分(上)、會計</u> <u>學(上)、經濟學(上)、企業概論等</u> <u>科目之分數按選填志願之順位</u> ，決 定分發優先順序。	願之順位依序分發，修課成績總 排名百分比越低者，其選系優先 權越高。各課程之修課成績排名 百分比取至小數第三位，小數第 三位以後四捨五入。學生修課成 績總排名百分比相同時，則按選 填志願之順位，決定分發優先順 序。	政策，爰修正條 文內容。
第 五 條	學生 <u>得須</u> 於大一第二學期期中考週 後兩週內（即第十週至第十一週之 間） <u>提出申請繳交大二分流選系志願</u> <u>表</u> 。請學生於大二選系志願表上填入 選擇系名，不得重複且必須填滿。由 院長擇期召開大二分流選系分發委 員會議，於每年六月底前 <u>簽請校長核</u> <u>定後</u> ，送教務處辦理 <u>學籍處理分系</u> 。	學生須於大一第二學期期中考週 後兩週內（即第十週至第十一週 之間）繳交大二選系志願表。請 學生於大二選系志願表上填入選 擇系名，不得重複且必須填滿。 由院長擇期召開大二分流選系分 發委員會議，於每年六月底前送 教務處辦理分系。	配合商學院進 修學士班大一 分組大二分流 政策，爰修正條 文內容。
第 六 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 <u>通過後，提請、</u> 教務會議 <u>通過核備後實施，陳請校</u> <u>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 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配合商學院進 修學士班大一 分組大二分流 政策，爰修正條 文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四，P.22)

第五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 議。（國務事務中心提案）
（詳見附件五，P.23）

說 明：1.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223207B 教育部令修正。
2.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0 日教育部臺文(一)字第 1000098658 號函辦理。
3. 業經 100 年 6 月 28 日第十七次國際事務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4.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留學之外國學生。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 前第二項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留學之外國學生。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 前項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修正條文內容。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當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u>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並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定。</u>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當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修正條文內容。
第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士班分為春季班和秋季班招生，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再轉交各相關系所單位審查，春季班錄取生於當學年度下學期入學，秋季班錄取生於次學年度上學期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u>或由原修畢學校提出畢業證明或學歷證明</u>(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本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臺灣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臺灣學校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士班分為春季班和秋季班招生，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再轉交各相關系所單位審查，春季班錄取生於當學年度下學期入學，秋季班錄取生於次學年度上學期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本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臺灣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	修正條文內容。

	校所發者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國語文教師推薦書)。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檢查)。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財力證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七、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八、申請進修學士學位者，須另繳外僑居留證或已在台工作證明之相關文件。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申請入學，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保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台留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規定辦理。 三、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國語文教師推薦書)。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檢查)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財力證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七、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八、申請進修學士學位者，須另繳外僑居留證或已在台工作證明之相關文件。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申請入學，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保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台留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七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留學，於完成申請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應遵守教育部之相關規定，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留學，於完成申請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應遵守教育部之相關規定，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修正條文內容。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前二項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前二項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八條	國際榮譽學程之外國學生到校時間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其他身份之外國學生經所屬系、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國際榮譽學程之外國學生到校時間逾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其他身份之外國學生經所屬系、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修正條文內容。
第九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造具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名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 <u>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u> ，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造具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名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在學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 <u>國際事務中心學生事務處</u> 申請由本校依 <u>開南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之規定核發獎學金</u> 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之規定報請該部核發獎學金 ；依文化合作協定推薦入學者，從其協定辦理。 <u>領有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之外國學生不得重複申請開南大學獎學金。</u>	外國學生入學後，在學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申請由本校依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之規定報請該部核發獎學金；依文化合作協定推薦入學者，從其協定辦理。	修正條文內容。
<u>第十二條</u>	<u>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即依規定處理。</u>	(新增條文)	新增條文內容。
<u>第十三條</u>		外國學生留學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條文序號調整。

條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條文序號調整。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 <u>核定備查</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序號調整。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五，P.23)

第六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 議。(教務處註冊組提案)
(詳見附件六，P.26)

說 明：1. 為配合招生作業，大學部學期成績結算需更具彈性，且已將行事曆中教師成績繳送截止日由考試完畢後一週修正為 2 天，擬再修改法規以符合實際作業流程。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試完畢之翌日起 <u>一週依教務處公告時間</u> 內，完成網路系統填報；補考後之學期成績應於補考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教務處，且上開補考應於開學日起一週內完成；暑修班成績應於本校暑修期末考試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教務處。繳交截止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	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試完畢之翌日起一週內，完成網路系統填報；補考後之學期成績應於補考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教務處，且上開補考應於開學日起一週內完成；暑修班成績應於本校暑修期末考試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教務處。繳交截止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	為避免影響招生作業，登錄時間更具彈性。
第四條	未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學期成績者，應最遲在 <u>一週次日</u> 內補登。逾期仍未補交，則屬重大疏失，教師名單轉送人事室錄案列為聘用參考。	未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學期成績者，應最遲在一週內補登。逾期仍未補交，則屬重大疏失，教師名單轉送人事室錄案列為聘用參考。	為避免影響招生作業，補登錄時間縮短。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六，P.26)

第七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園藝治療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提案）（詳見附件七，P.28）

說明：1.業經100年6月7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99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2.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貳、主辦系所： <u>銀髮養生環境學系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u>				貳、主辦系所：銀髮養生環境學系	修正條文內容。
叁、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設置，本學程委員會委員係由 <u>銀髮養生環境學系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u> 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派兼之。				叁、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設置，本學程委員會委員係由銀髮養生環境學系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派兼之。	修正條文內容。
柒、課程規劃：本學程係以 <u>銀髮養生環境學系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u> 開設之課程為主，本學程之學分規定，須修畢下列24學分以上（含先修一門、必修四門、核心六門），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應修科目。				柒、課程規劃：本學程係以銀髮養生環境學系開設之課程為主，本學程之學分規定，須修畢下列24學分以上（含先修一門、必修四門、核心六門），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應修科目。	修正條文內容。
先修課程（一門）	必修課程（三門）	核心課程（六門）	選修課程（四門）	先修課程（一門）	
心理學（3學分）	解剖生理學（3學分）	景觀植物（2學分）	老人活動設計（3學分）	心理學（3學分）	
	基地調查與分析（2學分）	植栽設計（3學分）	水質化學（2學分）		
	基地調查分析實作（1學分）	保健按摩學（2學分）	水質檢測實驗（1學分）		
	老人住宅規劃（2學分）	芳香療法（2學分）	環境規劃與造園設計（3學分）		
		休閒療法（2學分）	園藝栽培技術（3學分）		
		園藝療法（2學分）			
捌、學程申請：學生向 <u>銀髮養生環境學系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u> 「園藝治療				捌、學程申請：學生向銀髮養生環境學系「園藝治療學分學程委員會」提	修正條文內

學分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容。
玖、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銀髮養生環境學系 <u>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u> 「園藝治療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園藝治療學分學程證書」。	玖、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銀髮養生環境學系「園藝治療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園藝治療學分學程證書」。	修正條文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七，P.28)

第八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科技照顧學分學程修讀辦法」廢止案，提請 審 議。（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提案）（詳見附件八，P.29）

說 明：1. 為因應 99 學年度系所整併後課程重新調整，擬將本辦法廢止。

2. 業經 100 年 6 月 7 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廢止。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八，P.29)

第九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高齡健康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 議。（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提案）（詳見附件九，P.30）

說 明：1. 業經 100 年 6 月 7 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貳、主辦系所： <u>銀髮健康促進學系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u>	貳、主辦系所：銀髮健康促進學系	修正條文內容。
參、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係由 <u>銀髮健康促進學系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u> 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派兼之。	參、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係由銀髮健康促進學系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派兼之。	修正條文內容。

柒、課程規劃：本學程係以 <u>銀髮健康促進學系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u> 開設之課程為主，本學程之學分規定，需修畢下列 17 學分以上（含必修 3 門、核心 3 門），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應修科目。	柒、課程規劃：本學程係以銀髮健康促進學系開設之課程為主，本學程之學分規定，需修畢下列 17 學分以上(含必修 3 門、核心 3 門)，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應修科目。	修正條文內容。																												
<table><tr><th>對象</th><th>必修課程 (三門)</th><th>核心課程 (三門)</th><th>選修課程 (三門)</th></tr><tr><td rowspan="3">大學部</td><td>解剖生理學(3學分)</td><td>老年生理學(3學分)</td><td>慢性疾病防治(2學分)</td></tr><tr><td>公共衛生學(3學分)</td><td>生物統計學(2學分)</td><td>老人健康促進(2學分)</td></tr><tr><td>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3學分)</td><td>老年心理學(3學分)</td><td>老人壓力管理學(2學分)</td></tr></table>	對象	必修課程 (三門)	核心課程 (三門)	選修課程 (三門)	大學部	解剖生理學(3學分)	老年生理學(3學分)	慢性疾病防治(2學分)	公共衛生學(3學分)	生物統計學(2學分)	老人健康促進(2學分)	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3學分)	老年心理學(3學分)	老人壓力管理學(2學分)	<table><tr><th>對象</th><th>必修課程 (三門)</th><th>核心課程 (三門)</th><th>選修課程 (三門)</th></tr><tr><td rowspan="3">大學部</td><td>解剖生理學(3學分)</td><td>老年生理學(3學分)</td><td>慢性疾病防治(2學分)</td></tr><tr><td>公共衛生學(3學分)</td><td>生物統計學(2學分)</td><td>老人健康促進(2學分)</td></tr><tr><td>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3學分)</td><td>老年心理學(3學分)</td><td>老人壓力管理學(2學分)</td></tr></table>	對象	必修課程 (三門)	核心課程 (三門)	選修課程 (三門)	大學部	解剖生理學(3學分)	老年生理學(3學分)	慢性疾病防治(2學分)	公共衛生學(3學分)	生物統計學(2學分)	老人健康促進(2學分)	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3學分)	老年心理學(3學分)	老人壓力管理學(2學分)	
對象	必修課程 (三門)	核心課程 (三門)	選修課程 (三門)																											
大學部	解剖生理學(3學分)	老年生理學(3學分)	慢性疾病防治(2學分)																											
	公共衛生學(3學分)	生物統計學(2學分)	老人健康促進(2學分)																											
	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3學分)	老年心理學(3學分)	老人壓力管理學(2學分)																											
對象	必修課程 (三門)	核心課程 (三門)	選修課程 (三門)																											
大學部	解剖生理學(3學分)	老年生理學(3學分)	慢性疾病防治(2學分)																											
	公共衛生學(3學分)	生物統計學(2學分)	老人健康促進(2學分)																											
	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3學分)	老年心理學(3學分)	老人壓力管理學(2學分)																											
捌、學程申請：學生向 <u>銀髮健康促進學系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u> 「高齡健康管理學分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捌、學程申請：學生向銀髮健康促進學系「高齡健康管理學分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修正條文內容。																												
玖、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 <u>銀髮健康促進學系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u> 「高齡健康管理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高齡健康管理學分學程證書」。	玖、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銀髮健康促進學系「高齡健康管理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高齡健康管理學分學程證書」。	修正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九，P.30)

第十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高齡照顧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提案）（詳見附件十，P.31）

說明：1. 業經 100 年 6 月 7 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貳、主辦系所： <u>銀髮健康促進學系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u>	貳、主辦系所：銀髮健康促進學系	修正條文內容。
參、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	參、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係由銀髮健康促進學系	修正條文內容。

會委員係由 <u>銀髮健康促進學系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u> 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派兼之。	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派兼之。	容。																																		
柒、課程規劃：本學程係以 <u>銀髮健康促進學系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u> 開設之課程為主，本學程之學分規定，需修畢下列 19 學分以上（含必修 3 門、核心 4 門），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應修科目。	柒、課程規劃：本學程係以銀髮健康促進學系開設之課程為主，本學程之學分規定，需修畢下列 19 學分以上(含必修 3 門、核心 4 門)，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應修科目。	修正條文內容。																																		
<table><tr><th>對象</th><th>必修課程 (三門)</th><th>核心課程 (四門)</th><th>選修課程 (四門)</th></tr><tr><td rowspan="4">大學部</td><td>老人照顧概論 (2學分)</td><td>老年生理學 (3學分)</td><td>保健按摩學 (2學分)</td></tr><tr><td>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 (3學分)</td><td>生物統計學 (2學分)</td><td>解剖生理學 (3學分)</td></tr><tr><td>老人活動設計與指導 (3學分)</td><td>老年心理學 (3學分)</td><td>科技輔具與應用 (3學分)</td></tr><tr><td></td><td>老人服務事業 (2學分)</td><td>老人住宅規劃 (3學分)</td></tr></table>	對象	必修課程 (三門)	核心課程 (四門)	選修課程 (四門)	大學部	老人照顧概論 (2學分)	老年生理學 (3學分)	保健按摩學 (2學分)	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 (3學分)	生物統計學 (2學分)	解剖生理學 (3學分)	老人活動設計與指導 (3學分)	老年心理學 (3學分)	科技輔具與應用 (3學分)		老人服務事業 (2學分)	老人住宅規劃 (3學分)	<table><tr><th>對象</th><th>必修課程 (三門)</th><th>核心課程 (四門)</th><th>選修課程 (四門)</th></tr><tr><td rowspan="4">大學部</td><td>老人照顧概論 (2學分)</td><td>老年生理學 (3學分)</td><td>保健按摩學 (2學分)</td></tr><tr><td>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 (3學分)</td><td>生物統計學 (2學分)</td><td>解剖生理學 (3學分)</td></tr><tr><td>老人活動設計與指導 (3學分)</td><td>老年心理學 (3學分)</td><td>科技輔具與應用 (3學分)</td></tr><tr><td></td><td>老人服務事業 (2學分)</td><td>老人住宅規劃 (3學分)</td></tr></table>	對象	必修課程 (三門)	核心課程 (四門)	選修課程 (四門)	大學部	老人照顧概論 (2學分)	老年生理學 (3學分)	保健按摩學 (2學分)	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 (3學分)	生物統計學 (2學分)	解剖生理學 (3學分)	老人活動設計與指導 (3學分)	老年心理學 (3學分)	科技輔具與應用 (3學分)		老人服務事業 (2學分)	老人住宅規劃 (3學分)	
對象	必修課程 (三門)	核心課程 (四門)	選修課程 (四門)																																	
大學部	老人照顧概論 (2學分)	老年生理學 (3學分)	保健按摩學 (2學分)																																	
	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 (3學分)	生物統計學 (2學分)	解剖生理學 (3學分)																																	
	老人活動設計與指導 (3學分)	老年心理學 (3學分)	科技輔具與應用 (3學分)																																	
		老人服務事業 (2學分)	老人住宅規劃 (3學分)																																	
對象	必修課程 (三門)	核心課程 (四門)	選修課程 (四門)																																	
大學部	老人照顧概論 (2學分)	老年生理學 (3學分)	保健按摩學 (2學分)																																	
	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 (3學分)	生物統計學 (2學分)	解剖生理學 (3學分)																																	
	老人活動設計與指導 (3學分)	老年心理學 (3學分)	科技輔具與應用 (3學分)																																	
		老人服務事業 (2學分)	老人住宅規劃 (3學分)																																	
捌、學程申請：學生向 <u>銀髮健康促進學系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u> 「高齡照顧學分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捌、學程申請：學生向銀髮健康促進學系「高齡照顧學分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修正條文內容。																																		
玖、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 <u>銀髮健康促進學系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u> 「高齡照顧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高齡照顧學分學程證書」。	玖、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銀髮健康促進學系「高齡照顧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高齡照顧學分學程證書」。	修正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十，P.31)

第十一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修正案，提請審議。（教務處課務組提案）
（詳見附件十一，P.32）

說明：1. 以符合實際作業流程。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登記」及「加退選」(2次)。課程類別包含一般(必修、選修)、整合、通識(含體育、軍訓)等。 1. 「初選登記」: (1)除學士班一、二年級「服務學習」及「公益服務」預先帶入學生課表外,所有課程由學生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登記。 (2)初選僅為登記,不表示已選上。人數達上限之課程,由電腦隨機抽籤。 (3)未完成當學期教學評鑑者,不得參加次學期初選登記。 2. 「加退選」時程,以人數上限控制,先搶先得。	學生選課分「初選登記」及「加退選」(2次)。課程類別包含一般(必修、選修)、整合、通識(含體育、軍訓)等。 1. 「初選登記」: (1)除學士班一、二年級「服務學習」及「公益服務」預先帶入學生課表外,所有課程由學生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登記。 (2)初選僅為登記,不表示已選上。人數達上限之課程,由電腦隨機抽籤。 (3)未完成當學期教學評鑑者,不得參加次學期初選登記。 2. 「加退選」時程,以人數上限控制,先搶先得。	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六條	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十一，P.32)

第十二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各學系開課原則」修正案，提請審議。(教務處課務組提案)(詳見附件十二，P.34)

說明：1. 業經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

第二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1. 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學分，不受上述開課總學分之限制，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2. 各系<u>開課單位</u>開設必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應與課程規劃表相同，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定通過後始可施行：各系所修訂之課程→系所課程委員會議→<u>系務會議</u>→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u>各院修訂之課程→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u>，並自報准學年度起實施。 3. 專題研究、專題實驗、書報討論等課程，每學期最高三學分為限，並以開設於應屆畢業班為原則。 4. 實務研討課程依本校實務研討課程開課辦法辦理。 5. 選讀輔系、雙主修之學生以隨班附讀為原則，若選修人數過多得單獨開班，惟單獨開班時學生必須繳交學分費，另外，若重修人數過多，亦得以單獨開班辦理。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1. 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學分，不受上述開課總學分之限制，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2. 各系開設必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應與課程規劃表相同，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定通過後始可施行：各系所修訂之課程→系所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並自報准學年度起實施。 3. 專題研究、專題實驗、書報討論等課程，每學期最高三學分為限，並以開設於應屆畢業班為原則。 4. 實務研討課程依本校實務研討課程開課辦法辦理。 5. 選讀輔系、雙主修之學生以隨班附讀為原則，若選修人數過多得單獨開班，惟單獨開班時學生必須繳交學分費，另外，若重修人數過多，亦得以單獨開班辦理。	修正條文內容。
第四條	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十二，P.34)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人文社會學院提案)(詳見附件十三，P.36)

說明：1. 業經100年6月16日人文社會學院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為擴展學生第二專長，特設立「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英文名稱，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Program)				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為擴展學生第二專長，特設立「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英文名稱，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修正條文內容。
第三條	學分學程課程：本學分學程之課程配置如下：				學分學程課程：本學分學程之課程配置如下：				修正條文內容。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核心課程	人文社會學院或人文社會學院內各系所	漢語 語言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Linguistics (General)	2	核心課程	人文社會學院或人文社會學院內各系所	語言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General)	2	
	(必修)		國語 音學(國語語音學)/Chinese Phonetics	2	(必修)		語音學(國語語音學) / Chinese Phonetics	2	
			漢語 語法學/ Chinese Grammar	2			語法學/ Chinese Grammar	2	
			華語文教學導論 語言學概論/Introduction to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Linguistics- (General)	2			語言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General)	2	
			華語文教材教法 與實習 /Chinese Teaching Methods and Materials and Internship	2			華語文教材教法/ Chinese Teaching Methods and Materials	2	
	核心課程共五科，至少選修十學分				核心課程共五科，至少選修十學分				
	漢語語言學(選修)	人文社會學院或人文社會學院內各系所	漢語 詞彙學/ Chinese Morphology Lexicology	2	漢語語言學(選修)	人文社會學院或人文社會學院內各系所	詞彙學/Lexicology	2	
			中國 文字學/Chinese Characters Writing- System	2			文字學/ Chinese Writing System	2	
			漢語 語義學/ Chinese Semantics	2			語義學/ Semantics	2	
			修辭學/ Stylistics	2			修辭學/ Stylistics	2	
	漢語語言學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四學分				漢語語言學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四學分				
	華語文教學(選修)	人文社會學院或人文社會學院內各系所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Chinese Language Testing and Assessment	2	華語文教學(選修)	人文社會學院或人文社會學院內各系所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Chinese Language Testing and Assessment	2	
			第二語言習得/Second	2			第二語言習得/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2	
							華語多媒體與電腦輔助教學/ Computer-assisted Instructions for Teaching Chinese	2	
	華語文教學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四學分				華語文教學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四學分				
	華人文社與文	人文社會學院或人文社會學院內各系所	華人文化與社會/ Chinese-speaking Societies and Cultures	2	華人文社與文	人文社會學院或人文社會學院內各系所	華人文化與社會/ Chinese-speaking Societies and Cultures	2	

	修 所	Language Acquisition		化 院內各系 (選修)所	中華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Culture	2
		華語多媒體與電腦輔助教學/Computer-assisted Instructions for Teaching Chinese	2		華人社會與文化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二學分	
	華語文教學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四學分					
	華人 社會 與文 化 (選 修)	人文社會 學院或人 文社會學 院內各系 所	華人 社會與文化文化與 社會/ Chinese-speaking Societies and Cultures	2		
			中 國文學概 華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Literature Culture	2		
華人社會與文化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二學分						
第四條	學分學程申請			學分學程申請		
	本學分學程開放本校大 <u>二一下</u> （含）以上學生（含華語文教學研究所以外之碩士班學生）選修，擬參加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 <u>年期</u> 開放申請進入學分學程時，將修習申請表、學 <u>年期</u> 成績單及相關資料繳交至「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呈報學校核備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 3 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送交「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本學分學程證明。			本學分學程開放本校大二（含）以上學生（含華語文教學研究所以外之碩士班學生）選修，擬參加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放申請進入學分學程時，將修習申請表、學年成績單及相關資料繳交至「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呈報學校核備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 3 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送交「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本學分學程證明。		
修正條文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十二，P.36)

第二案

案 由：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建議將學則第二十六條：「……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修正為二分之一且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提請 討論。(學生代表法律系洪宗汶同學提案)

說 明：希望透過學校更嚴格的規定以督促同學自律並提升學習競爭力。

決 議：本案須先了解大多數同學之意見後，方可再議。

柒、散 會：下午 16 時整

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鑑辦法

98.02.24 九十七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22 九十八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22 九十九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9 九十九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授課之意見，增進師生教學互動關係，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規定，接受教學評鑑。

第 三 條 教學評鑑施測用途為：

- 一、作為教師個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 二、作為教師升等及優良教師選拔之教學評審指標。
- 三、作為專、兼任教師每年續聘之教學評審指標。
- 四、其他經教學評鑑委員會同意之參考或評審項目。

第 四 條 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實施，10 天內完成；問卷分為三種（一般課程、實作課程與體育課程），依課程性質不同採用不同問卷，其中實作課程包含與素描、設計、攝影、剪輯、烹調、烘焙、品酒及程式設計等相關之課程。

第 五 條 問卷資料，由資訊科技中心在問卷調查結束後，匯出統計資料給教學資源中心，再由教學資源中心在一個月內整理成冊提交校長、教務長、人事室、課務組及教學資源中心留存；教學單位採用寄發電子檔。

第 六 條 各教學單位主管，得列管所屬單位教師各課程施測結果。參與施測、分析、列印人員，均不得將施測結果外洩於不相關人員。

第 七 條 教學評鑑配分及計算標準如下：

『非常同意』五分、

『同意』四分、

『普通』三分、

『不同意』二分、

及『非常不同意』一分。

各教師、系（所）、院暨全校之平均值採計原則：

- (1) 大學部選課人數大於 10 人之課程，
- (2) 研究所選課人數大於 5 人之課程，及
- (3) 各課程之填答率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則列入平均值計算；停修之學生評鑑分數、學生自評分數、與每題皆

同為一分之極端值問卷評鑑分數不列入計算。

第 八 條 教學評鑑之等第採五分位法，專任教師任一課程未達過去該課程平均值 3.5 時，次學年該課程停開，且不得開設新課程，僅能開設該教師前已開設非同一課程且教學評鑑達 3.5 以上課程。未達 3.5 以上之課程，應經所屬學院系所進行了解，由各系所協助教師擬定自行改善計畫進行個別輔導，並提交改善計畫書至教務處，必要時得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商請教學優良教師進行教學輔導。兼任教師教學評鑑未達標準時，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之次學期不予續聘。

第 九 條 教學評鑑經依本辦法第八條輔導後仍未有效提升者，導致開課學分數不足時，依本校人事法規辦理。

第 十 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所開設非教師講授課程，如專題研討、專題講座、書報討論、畢業論文、專業實習、就業輔導、就業學程、服務學習、公益服務及操行等課程之教學計畫表經教學資源中心核可後，該課程可不列入教學評鑑，其他屬於教師講授課程皆須參加教學評鑑。

第十一條 若專任教師任一課程未達過去該課程平均值 3.5，得向所屬學系主任提出申訴，做成申訴調查報告，並將申訴調查報告循行政程序由校長核示是否依第八條執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教學輔導機制規則

100.02.22 九十九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9 九十九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教學輔導機制，提昇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規則。
- 二、每學期由教學資源中心提供期中預警名單給各院系（所）。
- 三、註冊組於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截止後，請資訊科技中心協助匯出當學期及前一學期三分之二成績不及格學生名單給予各院系（所）。
- 四、各系（所）應成立輔導小組，將期中預警、每學期成績三分之二不及格同學名單，請任課教師及班級導師開課輔導，每周至少上課輔導二小時。
- 五、每月由系主任召開輔導小組會議，將每周輔導狀況列入追蹤並統計人數，每學期將輔導資料製成報表送教學資源中心。
- 六、教學資源中心將輔導紀錄名單之同學列入輔導追蹤，本中心安排教學助理每周開設課輔課程，經由系與中心雙重輔導，以提昇學習成效，達成學業成績零退學理想。
- 七、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93.10.05 九十三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5.02 九十四學年度第 1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22 第 1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25 第 1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9 九十九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係指本校專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 第三條 優良教師選拔會議成員組織：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及學程主任、資訊科技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終身教育部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擔任。
-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名額共十一名，其中三名為畢業班學生所評選之優良教師。每一位優良教師除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外，並致贈每一位教師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 候選資格：
- 一、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二年（年資計算至每年 7 月 31 日止），品德優良，堪為教師之表率者。
 - 二、當年度上、下學期教學評鑑成績平均分數為 4.0（含）且所授課各課程學生學期平均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
 - 三、依本校「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教師授課需符合基本鐘點。
- 四、曾獲優良教師者，年度內須參與教師成長活動至少乙次以上。
- 五、受畢業班學生評選為優良教師者不受前述四項限制。
-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由教學資源中心，在每學期末對學生進行問卷調查，並提出統計結果。依學生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及各教學單位推薦人選之教學優良事蹟資料，交由教學評鑑委員會決定當選教師名單。
- 第六條 學生問卷調查以本校學生為實施對象，其中畢業班學生對在校期間的授課教師評選優良教學教師問卷，由畢業班學生為施測對象。
- 第七條 獲得教學優良之教師二年內不得再被推薦。
- 第八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評分權重分配如下：教學評鑑委員會委員投票佔 40%、教學評鑑評分佔 60%。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商學院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細則

99.01.12 九十八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3.02 九十八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01 九十九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9 九十九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進修學士班自 98 學年度由院招生，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為維護學生志願及公平性，特依「開南大學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處理辦法」第五條訂定「開南大學商學院進修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大二分流細則」（後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大二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以院、參與分流系之主任為當然代表外，院長為召集人，參與分流各系另推選教師代表一人。代表任期一學年，於每學年初推選代表，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分流辦法及作業時程。
二、訂定分發依據及分發名額。
三、其他與分流選系分發相關事宜。
- 第四條 分流選系以大一分組之學生人數為大二分流之依據，但學生可於大二分流提出分流申請，分流至本院參與分流之其他學系。依該申請學生修課學期總平均成績排名之順序，再配合學生申請志願分發。以修課學期總平均成績排名，排名越前面者，其選系優先權越高。學生修課成績相同時，則依微積分(上)、會計學(上)、經濟學(上)、企業概論等科目之分數，決定分發優先順序。
- 第五條 學生得於大一第二學期期中考週後兩週內（即第十週至第十一週之間）提出申請大二分流選系。請學生於大二選系志願表上填入選擇系名，不得重複且必須填滿。由院長擇期召開大二分流選系分發委員會，於每年六月底前簽請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辦理學籍處理。
- 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91.05.06 九十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08.27 九十一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1.07 九十一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5.07 九十一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5.28 台文(一)字第 0920078103 號函備查
 97.09.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18 台文字第 0970184420 號函備查
 97.11.11 九十七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4 台文字第 0970230854 號函備查
 99.06.01 九十八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7 台文字第 0990102473 號函備查
 99.12.14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9 九十九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留學之外國學生。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

第二項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第三條 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具國外大學相關同等學歷者得辦理轉學申請(僅限申請國際榮譽學程之外籍生)；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當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五條 外國學生(不含國際榮譽學程與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並具備中國語文能力，申請入學士學位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科成績需符合本校招生簡章上各系所之要求，申請入碩士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學科亦需符合本校招生簡章上各系所之要求。

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原畢業高中之成績為各班前 10%為最低標準，並檢附相關英文證明。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審查項目包括學業成績、資料審查(含推薦書、留學計畫書及各系所要之文件，必要時並得進行面談)。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中心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後；提送招生委員會確定錄取名單後，發給錄取通知。

第 六 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士班分爲春季班和秋季班招生，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再轉交各相關系所單位審查，春季班錄取生於當學年度下學期入學，秋季班錄取生於次學年度上學期入學：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或由原修畢學校提出畢業證明或學歷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本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臺灣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國語文教師推薦書)。
-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檢查)。
-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 六、財力證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 七、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 八、申請進修學士學位者，須另繳外僑居留證或已在台工作證明之相關文件。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申請入學，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保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台留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 七 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留學，於完成申請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應遵守教育部之相關規定，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第 八 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間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 九 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造具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名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並註明是否爲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在學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國際事務中心申請由本校依開南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之規定核發獎學金；依文化合作協定推薦入學者，從其協定辦理。

領有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之外國學生不得重複申請開南大學獎學金。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申請案件由國際事務中心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學務處生輔組及國際事務中心辦理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即依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留學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

91.04.23 九十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5.07 九十二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05 九十三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12 九十四學年度第 1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九十五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21 九十五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九十六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1 九十八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9 九十九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教師與學生之權益，特配合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為學業成績，包含各科目學期成績、補考後之學期成績及暑修班成績，但不包含碩、博士論文成績。
 前項所稱補考，係指學生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之規定，請假經核准後所舉行之補考。
- 第三條 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試完畢之翌日起依教務處公告時間內，完成網路系統填報；補考後之學期成績應於補考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教務處，且上開補考應於開學日起一週內完成；暑修班成績應於本校暑修期末考試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教務處。繳交截止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
- 第四條 未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學期成績者，應最遲在次日內補登。逾期仍未補交，則屬重大疏失，教師名單轉送人事室錄案列為聘用參考。
- 第五條 成績補登程序，教師提出成績補登正式書面申請，並送至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主管簽准，再送至教務處補登成績。
- 第六條 在進行畢業排名、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排名、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報考碩士班甄試用排名，及學士班公告退學名單等作業時，若成績仍未補交，則該科暫不計入計算，若成績未更正，則以更正前的原登錄成績計算。
- 第七條 教師應將試卷、作業、報告等妥善保留，若發還給學生，學生應妥為保存，以備查考。
 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各種試卷、作業、報告及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者，其成績不得更正。
- 第八條 任課老師發現成績錯誤時，可主動提出成績更正申請。
 同學對成績有疑義時，亦可主動向老師詢問，若任課老師同意更正，則按成績更正處理程序辦理；若任課老師不同意更正，且同學不服時，則可向校申訴委員會申請處理。
- 第九條 教師應於上課開始日起一週內提出更正學期成績申請及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送至開課單位與教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 第十條 經教師送交教務處之學生學期成績，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正，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授課教師應以書面說明，並檢附足以說明成績錯誤原因及成績更正理由之證明文件、紀錄及檔案，以憑核辦：

- 一、課程大綱與評分標準。
- 二、考卷（平時、期中、期末）、考題評分標準及各題評分。
- 三、作業、報告（平時、期中、期末）、作業與報告評分標準及評分。
- 四、學生選課及轉班紀錄。
- 五、學生出缺勤紀錄。
- 六、學生成績登記簿及加分辦法。
- 七、其他有利證明更正成績之相關資料。

上述證明文件提供以原始正本為準，非不得已才以影印本或電腦紀錄替代，特別是成績登錄簿需提供原始正本。

- 第十一條 教師應將成績更正申請案送交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主管簽准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始得更正：
- 一、成績更正未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由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存查。
 - 二、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及格改為不及格、不及格改為及格)，由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批示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 三、提出成績更正之老師每次會議均須親自列席報告，否則其申請案不予審議。
 - 四、教務會議僅就開課單位之院、系（所、中心、室）務會議所提之資料進行審核，若因所附資料不齊全，則退案回至開課單位重新審查。
 - 五、退回成績更正案後，應重新召開院、系（所、中心、室）務會議，針對教務會議審議該案時所需要之資料加以補齊，並進行補審。
- 第十二條 成績更正作業應於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完成全部更正作業。
- 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因無法聯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之前，告知學生聯絡方式。
- 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計算當學期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 第十三條 經教務會議議決之成績更正案，同學若有不服，可再向校申訴委員會申請處理。
- 第十四條 學業勒退之同學，如有可能因成績更正而造成復學，則待教務會議後，如有變更決議，儘速通知學生辦理復學手續。
- 第十五條 更正或補登成績，若可歸責於老師本身所造成之疏忽，則專任老師將計點備查，兼任老師合計發生二次則不予續聘。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園藝治療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8.03.10 九十七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3.23 九十七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18 九十九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7 九十九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9 九十九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學程名稱：園藝治療學分學程（以下簡作本學程）

貳、主辦系所：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

參、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設置，本學程委員會委員係由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派兼之。

肆、學程宗旨：培養銀髮族療癒空間規劃與休憩活動設計之人才。

伍、內容簡介：學習銀髮族住宅規劃與園藝治療相關專長。

陸、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一大二至大四學生。

柒、課程規劃：本學程係以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開設之課程為主，本學程之學分規定，須修畢下列24學分以上（含先修一門、必修四門、核心六門），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應修科目。

先修課程（一門）	必修課程（三門）	核心課程（六門）	選修課程（四門）
心理學 （3學分）	解剖生理學 （3學分）	景觀植物 （2學分）	老人活動設計 （3學分）
	基地調查與分析 （2學分）	植栽設計（3學分）	水質化學 （2學分）
	基地調查分析實作 （1學分）	保健按摩學（2學分）	水質檢測實驗 （1學分）
	老人住宅規劃 （2學分）	芳香療法（2學分）	環境規劃與造園設計 （3學分）
		休閒療法（2學分）	園藝栽培技術 （3學分）
		園藝療法（2學分）	

捌、學程申請：學生向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園藝治療學分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玖、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園藝治療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園藝治療學分學程證書」。

拾、學程實施：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科技照顧學分學程修讀辦法（廢止案）

98.03.10 九十七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3.23 九十七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7.19 九十九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廢止

壹、學程名稱：科技照顧學分學程（以下簡作本學程）

貳、主辦系所：銀髮養生環境學系

參、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設置，本學程委員會委員係由銀髮養生環境學系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派兼之。

肆、學程宗旨：培養利用科技技術協助銀髮族照顧之人才。

伍、內容簡介：學習資訊科技與輔具科技的技術。

陸、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一大二至大四學生。

柒、課程規劃：本學程係以銀髮養生環境學系開設之課程為主，本學程之學分規定，須修畢下列18學分以上（含必修三門、核心三門），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應修科目。

必修課程（三門）	核心課程（三門）	選修課程（四門）
基本電學 （3學分）	遠距照顧 （3學分）	老年心理學 （3學分）
基礎力學 （3學分）	感測原理與自動化 （3學分）	醫學資訊導論 （2學分）
解剖生理學 （3學分）	管理資訊系統 （3學分）	科技輔具學 （2學分）
		科技輔具學實習 （2學分）

捌、學程申請：學生向銀髮養生環境學系「科技照顧學分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玖、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銀髮養生環境學系「科技照顧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科技照顧學分學程證書」。

拾、學程實施：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高齡健康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8.05.13 九十七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5.14 九十七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18 九十九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7 九十九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9 九十九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學程名稱：高齡健康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作本學程）

貳、主辦系所：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

參、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係由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派兼之。

肆、學程宗旨：培養高齡健康管理服務人才。

伍、內容簡介：學習高齡者健康相關知識與管理實務。

陸、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一大二至大四學生。

柒、課程規劃：本學程係以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開設之課程為主，本學程之學分規定，需修畢下列17學分以上（含必修3門、核心3門），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應修科目。

對象	必修課程（三門）	核心課程（三門）	選修課程（三門）
大學部	解剖生理學 （3學分）	老年生理學 （3學分）	慢性疾病防治 （2學分）
	公共衛生學 （3學分）	生物統計學 （2學分）	老人健康促進 （2學分）
	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 （3學分）	老年心理學 （3學分）	老人壓力管理學 （2學分）

捌、學程申請：學生向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高齡健康管理學分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玖、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高齡健康管理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高齡健康管理學分學程證書」。

拾、學程實施：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高齡照顧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8.05.13 九十七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5.14 九十七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18 九十九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7 九十九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9 九十九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學程名稱：高齡照顧學分學程（以下簡作本學程）

貳、主辦系所：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

參、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係由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派兼之。

肆、學程宗旨：培養高齡化服務人才，輔導考照。

伍、內容簡介：學習高齡照顧之理論與技術，並協助取得證照。

陸、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一大二至大四學生。

柒、課程規劃：本學程係以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開設之課程為主，本學程之學分規定，需修畢下列19學分以上（含必修3門、核心4門），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應修科目。

對象	必修課程（三門）	核心課程（四門）	選修課程（四門）
大學部	老人照顧概論 （2學分）	老年生理學 （3學分）	保健按摩學 （2學分）
	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 （3學分）	生物統計學 （2學分）	解剖生理學（3學分）
	老人活動設計與指導 （3學分）	老年心理學 （3學分）	科技輔具與應用 （3學分）
		老人服務事業 （2學分）	老人住宅規劃 （3學分）

捌、學程申請：學生向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高齡照顧學分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玖、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高齡照顧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高齡照顧學分學程證書」。

拾、學程實施：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94.04.15	九十三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4.09.22	九十四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0	九十四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26	九十五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8	九十五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06	九十五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九十五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九十六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8	九十六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02	九十八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7.20	九十八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9	九十九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9	九十九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學生於選課前應詳閱適用的課程規劃表、各課程限制條件及本注意事項。
- 三、學生選課分「初選登記」及「加退選」(2 次)。課程類別包含一般(必修、選修)、整合、通識(含體育、軍訓)等。
 - 1.「初選登記」:
 - (1)除學士班一、二年級「服務學習」及「公益服務」預先帶入學生課表外，所有課程由學生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登記。
 - (2)初選僅為登記，不表示已選上。人數達上限之課程，由電腦隨機抽籤。
 - 2.「加退選」時程，以人數上限控制，先搶先得。
- 四、「選課更正」僅限特殊理由經各開課單位認定後辦理。
- 五、同一學期不得修習相同科目。上課時間衝堂而未於選課期間辦理退選者，衝堂科目全數刪除，學生所屬學系(所)、導師應輔導學生選課。
- 六、各階段選課均須於行事曆規定之時間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學生有欠款未繳清或逾期末繳費者，繳費截止日後刪除選課資料，如造成選課權益受損，責任由學生自行承擔。

學生如正常完成選課程序，仍不符合規定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 七、學生於選課期間完成電腦選課後，須確認選課明細並自行列印存查。

學生選課結果確認方式：

 - 1.「教務行政資訊系統」之選課結果。
 - 2.「電子郵件系統」寄發確認。

於上述任何一種選課確認方式後，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向開課單位提出更正，即為確認選課結果，嗣後不得再辦理加退課程。
- 八、停修申請應於每學期第 11 週結束前辦理，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停修程序或未經任課教師、所屬系所主管核准者，該停修申請不予受理。

停修核准後之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各年級之最低修習學分數。延畢生停修後，最少應修習 1 個科目。

核准停修之科目於學生成績單上註明「停修」字樣，此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及學業平均，亦不退學分費（未繳者仍應補繳）。

九、選課學分數及課程數規定：

1.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經所長允許者，得增加學分數)，至少修習一門課 (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課程不得互相修習必修學分。互相修習選修課程，除經開課單位核准外，須另補足學分費差額。
2. 大學部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 6 學分為限。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
3. 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4. 跨部別修課以 6 學分為限，僅於第 2 次加退選進行。
5. 本校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 2 門，三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 3 門，轉學生除外。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不受此限。

十、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修習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學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以及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在學期間皆必須修習「學習護照」，其成績採「通過」及「不通過」為判定合格標準。凡未能合格者，須重修；合格後，始得畢業。

十二、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須依照順序修讀。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十三、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為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十四、學生修習課程須從開學第一天起全程參與，並對任課老師負責，不得以尚未加選作為缺課之理由。

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十六、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各學系開課原則

91.01.21 九十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0.02 九十一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05 九十三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26 九十五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九十五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8 九十六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24 九十七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2 九十七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9 九十九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開課學分數

- 1.各學系開課總學分，不含通識以 128 學分為原則（第一學年 40 學分、第二學年 78 學分、第三學年 114 學分、第四學年 128 學分）。碩士班開課總學分以第一學年 27 學分，第二學年以畢業總學分數加 6 學分為原則（不含論文）最高以 54 學分為開課上限。碩士在職專班一學期以 18 學分為原則。
- 2.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32 學分，分為十大學門（適用於 96 學年度（含）以前之課程規劃表）：
 - (1)本國語文(6 學分)
 - (2)外國語文(4 學分)
 - (3)資訊教育(6 學分)
 - (4)歷史研究(2 學分)
 - (5)憲政法治(2 學分)
 - (6)人文藝術(2 學分)
 - (7)生命科學(2 學分)
 - (8)自然科學(4 學分)
 - (9)社會科學(4 學分)
 - (10)國防通識學門(選修 0 學分)
- 3.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28 學分，分為五大領域十一面向（適用於 97 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
 - (1)本國與外國語文：8 學分(本國語文 4、外國語文 4)
 - (2)自然與生命科學：10 學分(資訊教育 4、生命科學 2、自然科學 4)
 - (3)憲政與社會科學：6 學分(憲政法治 2、社會科學 4)
 - (4)歷史與人文藝術：4 學分(歷史研究 2、人文藝術 2)
 - (5)國防與體育：0 學分(軍訓 0、體育 0)
- 4.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28 學分（核心必修學分數為 18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數為 10 學分，自 98 學年度起適用之課程規劃表）：
 - (1)本國與外國語文：4 學分(國文教育 2、英文教育 2)
 - (2)資訊、自然與生命科學：6 學分(資訊教育 2、生命科學 2、自然科學 2)
 - (3)憲政與社會科學：4 學分(憲政法治 2、社會科學 2)
 - (4)歷史與人文藝術：4 學分(歷史研究 2、人文藝術 2)
 - (5)軍訓：選修 0 學分，可折抵役期。
 - (6)體育：大一必修 0 學分（體育一 0、體育二 0），大二至大四體育自由選修學

分至多 2 學分，可計入通識課程自由學分數並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

二、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1. 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學分，不受上述開課總學分之限制，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2. 各開課單位開設必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應與課程規劃表相同，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定通過後始可施行：各系所修訂之課程→系所課程委員會議→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各院修訂之課程→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並自報准學年度起實施。
3. 專題研究、專題實驗、書報討論等課程，每學期最高三學分為限，並以開設於應屆畢業班為原則。
4. 實務研討課程依本校實務研討課程開課辦法辦理。
5. 選讀輔系、雙主修之學生以隨班附讀為原則，若選修人數過多得單獨開班，惟單獨開班時學生必須繳交學分費，另外，若重修人數過多，亦得以單獨開班辦理。

三、開課人數規定：

大學部選修課程人數，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通識及整合課程至少 40 人始得開班，專業必修課程須達課程所屬年級之在學人數之 80%始得開班，惟該專業必修課程不包含下列課程：

(一)校、院整合課程。

(二)應英系：核心課程（聽力、會話、寫作、閱讀等）。

(三)應日系：核心課程（初級日語、中級日語、高級日語、聽力課程、會話課程、習作課程、翻譯課程、專業英文等）。

(四)電腦上機、實驗(習)等受限電腦設備及專業因素之課程。

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及專業必修課程人數，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通識及整合課程至少 40 人始得開班。

體育課程除籃球、排球至少 50 人始得開班外，其他項目 30 人(含)以上始得開班。國際榮譽學程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

碩士班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其中碩士班學生至少需有 3 人(含)以上。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得開班，未達 10 人需以專簽核可後始得開班。

四、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96.12.11 九十六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6.12.25 九十六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21 九十六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九十六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20 九十八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1 九十八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6 九十九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9 九十九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學分學程名稱

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為擴展學生第二專長，特設立「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

(英文名稱，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Program**)

第二條、主辦單位

人文社會學院

第三條、學分學程課程：本學分學程之課程配置如下：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核心課程 (<u>選修</u>)	人文社會學院或人文社會學院內各系所	<u>漢語</u> 語言學概論 / Introduction to <u>Chinese</u> Linguistics	2
		<u>國</u> 音學（國語語音學） / Chinese Phonetics	2
		<u>漢語</u> 語法學 / Chinese Grammar	2
		華語文教學導論 /Introduction <u>to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u>	2
		華語文教材教法 <u>與實習</u> / Chinese Teaching Methods and Materials <u>and Internship</u>	2
核心課程共五科，至少選修十學分			
漢語語言學 (<u>選修</u>)	人文社會學院或人文社會學院內各系所	<u>漢語</u> 詞彙學 / <u>Chinese Morphology</u>	2
		<u>中國</u> 文字學 /Chinese <u>Characters</u>	2
		<u>漢語</u> 語義學 / <u>Chinese</u> Semantics	2
		修辭學 / Stylistics	2
漢語語言學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四學分			
華語文教學 (<u>選修</u>)	人文社會學院或人文社會學院內各系所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 Chinese Language Testing and Assessment	2
		第二語言習得 /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2
		華語多媒體與電腦輔助教學 / Computer-assisted Instructions for Teaching Chinese	2
華語文教學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四學分			
華人社會與文化 (<u>選修</u>)	人文社會學院或人文社會學院內各系所	華人 <u>社會與文化</u> / Chinese Societies and Cultures	2
		<u>中國文學</u> 概論 /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u>Literature</u>	2
華人社會與文化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二學分			

第四條、學分學程申請

本學分學程開放本校大一下（含）以上學生（含華語文教學研究所以外之碩士班學生）選修，擬參加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放申請進入學分學程時，將修習申請表、學期成績單及相關資料繳交至「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呈報學校核備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 3 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送交「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本學分學程證明。

第五條、開課條件

本學分學程之各項課程，須符合學校基本開課人數規定始得開課。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

第六條、證書授與

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經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審核具備下列條件者，由本校授予學分學程修習證明書

- 1.依第三條規定修習二十學分以上者。
- 2.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依「教育部辦理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教學系所及學程評核作業要點」規定，未來擬修正為中高級以上）或修習本校任何第二外國語課程累計十學分以上者。
- 3.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第七條、補充規定

本辦法如有規定未盡之事宜，則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辦法實施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